

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(基本要素)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

二、主管部门：

省广电局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区行政审批局（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）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：

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用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、电视剧，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。用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，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。... ..

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：乡、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，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，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。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，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。

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）第五条：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，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逐级审核同意后，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。

五、子项：

无

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 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

000132115000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【000132115000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无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1.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(00013211500001)(审核通过)

4.设定依据

(1)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

(2)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)第三条

5.实施依据

(1)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)

(2)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28号)第十五条

6.监管依据

(1)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)

- (2)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28号)第十五条
- 7.实施机关:省广电局(由设区的市级、县级广电部门初审)
- 8.审批层级:省级
- 9.行使层级:省级,设区的市级,县级
- 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:否
- 11.受理层级:省级,设区的市级,县级
- 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:是
- 13.初审层级:省级,设区的市级,县级
- 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: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
- 15.要素统一情况:部分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资格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- (1) 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;
- (2)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;
- (3)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;
- (4)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;
- (5) 有必要的场所;
- (6)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- (1) 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

局令第 32 号) 第三条市辖区、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。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站,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。

(2) 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条设立广播电视站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;(二)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;(三)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;(四)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;(五)有必要的场所;(六)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: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:否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:无

4.许可证件名称:无

5.改革方式:无

6.具体改革举措:无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1.建立健全日常监测监管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,做到能够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和处理突发事件。按要求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强化清单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公开透明,强化结果运用,提高监管效能。同时,对于群众举报或领导批转来的各类违规问题,或在报刊杂志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上发现的违规线索,立即核查并督办

整改。

2.各级广电行政部门根据自身实际实施的监管措施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(1)主申请书(一式一份);

(2)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、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(一式一份);

(3)人员、资金、场地、设备的相关材料(一式一份);

(4)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(一式一份)。

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(1)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)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,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,逐级审核同意后,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。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,应提交以下材料:(一)申请书;(二)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、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;(三)人员、资金、场地、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;(四)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:无

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:无

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:无

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:无

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: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- (1) 申请人申请；
- (2) 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- (3) 审批机构审查；
- (4) 决定核发许可证/不予核发许可证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(1) 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）全文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否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(1) 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

局令第 32 号)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的期限,履行受理、审核职责。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的,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;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,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: 5 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: 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: 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: 证照

2.审批结果名称: 广播电视站许可证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: 暂由地方规定有无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

(1) 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)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的期限,履行受理、审核职责。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的,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;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,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: 否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: 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: 是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

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所在省级广电行政部门申请延续。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

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

（1）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乡、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，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，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。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，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
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
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
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
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
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
3.年检周期：无

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
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
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- 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- 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- 4.年报周期：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县级及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

十五、备注